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广致”），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30,000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该次减持完成后，东证广致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近日，公司收到东证广致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广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630,000 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东证广致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东证广致	集中竞价	2022/3/2	28.77	7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2/3/3	28.79	3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2/3/22	27.82	2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2/6/16	23.79	12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6/17	23.58	115,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6/20	23.49	101,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6/17	22.47	200,000	0.26%
	大宗交易	2022/6/20	22.67	13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2/6/27	22.76	166,500	0.21%
	集中竞价	2022/6/27	23.57	267,500	0.34%
	大宗交易	2022/6/28	23.00	160,000	0.21%
	集中竞价	2022/6/28	23.80	29,400	0.04%
大宗交易	2022/6/29	22.34	15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6/29	23.39	6,300	0.01%
	大宗交易	2022/7/18	23.26	170,000	0.22%
	大宗交易	2022/7/19	23.01	130,000	0.17%
	集中竞价	2022/7/20	23.55	14,300	0.02%
	大宗交易	2022/7/20	22.75	120,000	0.15%
	合计	-		2,000,000	2.57%

2.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东证广致	2,000,000	2.54%	2.57%	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2.54%	2.57%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1)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股东东证广致，该股东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采用的名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称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差异的原因为：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更名为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手续，根据规定，其证券账户名称中应包含其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东证广致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东证广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广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东证广致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东证广致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